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向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要約須待買賣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出，而買賣協議交割須待買賣協議交割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因此，刊發本公告並非暗示要約將作出或將會完成。有見及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中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